



联合国 大会



UN/SA COLLECTION

Distr.
GENERALA/31/370
7 December 1976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41

实现“裁军十年”的宗旨和
目标的有效措施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克达尔·巴克塔·
什雷斯塔（尼泊尔）

1. 标题为“实现‘裁军十年’的宗旨和目标的有效措施”的项目，是根据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一日大会第 3470 (XXX) 号决议列入第三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的。

2. 一九七六年九月二十四日，大会第四次全体会议按照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把这个项目列入议程并发交第一委员会。

3. 十月五日第一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定对发交给它的关于裁军的项目，即项目 34 至 50 和 116，合并举行一般性辩论。从十一月一日至十九日在第二十至第三十九次会议上对这些项目进行了一般性辩论。

4. 关于项目 41，第一委员会面前有裁军委员会会议的报告。¹

5. 十一月二十三日，奥地利、埃塞俄比亚、芬兰、印度、肯尼亚、墨西哥、尼日尔、尼日利亚、罗马尼亚、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和南斯拉夫提出了一份决议草案（A/C.1/31/L.14），后来孟加拉国、摩洛哥、菲律宾、瑞典和喀麦隆联合共和国也加入为提案国。十一月二十四日，尼日利亚代表在第四十二次会议上介绍了这份决议草案。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27 号》（A/31/27）。

6. 十一月二十九日，第一委员会第四十四次会议未经表决通过了A/C.1/31/L.14 决议草案（见以下第7段）。

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7.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实现“裁军十年”的宗旨和目标的有效措施

大会，

回顾其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第2602E(XXIV)号决议，其中大会宣布一九七〇年代的十年为裁军十年，并设想到裁军十年和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之间的联系，

对于大会虽然一再要求贯彻执行旨在停止军备竞赛的有效措施，但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继续以惊人的速度加剧，从所有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吸取了大量的物力和人力资源，构成了对世界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危险，深表忧虑，

认为不断增长的军事竞赛是与旨在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建立大会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第3201(S-VI)号和3202(S-VI)号决议所载《关于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和大会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第3281(XXIX)号决议所载《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所界定的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努力背道而驰的，

回顾其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第1722(XVI)号决议，其中大会承认，所有国家对裁军谈判都深感兴趣，

深信所有核武器国家参与遏制军备竞赛和缩减、消除一切军备的努力，是使这些努力取得全面成功所不可缺少的，

意识到裁军是所有国家严重关切的事项，现在迫切需要使所有政府和人民获悉并了解当前在军备竞赛和裁军方面的情况，在这方面联合国可以遵照《联合国宪章》所赋予的职责发挥主要的作用，

注意到秘书长在其关于工作的安排的年度报告导言中建议：大会或许讨论怎样

可以积极刺激和引导公众对裁军的²关心，

收到了裁军委员会会议的³报告，特别是关于旨在评价其任务和责任，以便加速谈判真正有效裁军和限制军备协定的努力的裁军——十年中期审查的一节，

1. 重申裁军十年的宗旨和目标；

2. 惋惜裁军十年在缔结真正有效的裁军和限制军备协定方面的成就颇微，而浪费无益的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的持续又对世界和平和世界经济产生不利的影响；

3. 再度吁请所有国家，以及与裁军问题有关的机构，集中精力于采取有效措施，停止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裁减军费，并作出持续不断的努力，以期朝着全面彻底裁军取得进展；

4. 要求各会员国和秘书长加倍努力支持关于裁军十年的大会第 2602E(XXIV) 号决议所设想的裁军和发展之间的联系，以便促进裁军谈判，并确保裁军所腾出的人力和物力资源被用来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5. 请秘书长确保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的裁军和发展活动取得适当的协调，并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6. 请秘书长向各会员国提供它们于努力实现裁军十年的宗旨和目标时可能需要的适当援助和情报；

7. 促请裁军委员会会议在一九七七年会议期间按照宣布裁军十年的大会第 2602E(XXIV) 号决议的规定，通过一项处理停止军备竞赛和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问题的所有方面的综合方案；

8. 要求各非政府组织和国际机构和组织进一步促进裁军十年的各项目标；

9. 决定将题为“实现裁军十年的宗旨和目标的有效措施”的项目列入第三十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A 号》(A/31/1/Add.1)，英文本第 11 页。

³ 《同上，补编第 27 号》(A/31/27)。